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4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苏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2)同意提名邝广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3)同意提名朱有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4)同意提名顾江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5)同意提名李东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6)同意提名吴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谢诗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2)同意提名郭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3)同意提名徐起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 TB Home Limited 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截至目前,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已顺利完成,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一、董事会

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由 5 名调整至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该事项将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共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名苏斌先生、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顾江生先生、李东来先生、吴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审议换届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二、监事会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本次审议换届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名任扩延先生、张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葛玉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三、其他说明

经审核,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本次审议换届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之前,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仍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斌先生简历

苏斌先生,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执行董事,名力中国成长基金合伙人,复星集团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总裁。2020 年加入盈峰集团,现任盈峰集团副总裁,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百纳千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盈峰集团副总裁,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斌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2、邝广雄先生简历

邝广雄先生,1979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美的日电集团财务经理,美的美国公司财务经理,美的厨房电器财务总监,美的中央空调财务总监,美的库卡中国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邝广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盈峰集团副总裁,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邝广雄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3、朱有毅先生简历

朱有毅先生,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任美的集团国际事业部东盟市场部总经理,美的集团全球轻型商用产品线总经理,美的集团国际平台营运与人力资源部及市场部部长,美的集团厨电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高级经理,阿里巴巴集团人力资源资深总监。2023 年加入盈峰集团,现任盈峰集团副总裁,未在盈峰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有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盈峰集团副总裁,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有毅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4、顾江生先生简历

顾江生先生,1973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海龙家私总经理,顾家工艺总经理,庄盛家具总经理,顾家家居董事长兼总裁;现任顾家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江生先生持有顾家集团 81.6%股权,顾家集团持有公司 105,539,82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顾江生先生系公司 5%以上股东顾家集团的董事长;顾江生先生系顾玉华先生与王火仙女士之子,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TB Home Limited 60%、40%的股份。除以上关联关系外,顾江生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江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5、李东来先生简历

李东来先生,1974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广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空调销售公司营销管理科科长、空调事业部营运发展部总监、冰箱事业部总裁、空调事业部总裁,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AMT 集团(上海企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东来先生持有公司 19,424,98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李东来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东来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6、吴芳女士简历

吴芳女士,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于 2006 年参加从事财务相关工作。于 2006 年~2012 年担任"深圳光韵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 2013 年~2017 年担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于 2018 年担任"TB HOME LIMITED"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 5%以上股东 TB Home Limited 的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芳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诗蕾女士简历

谢诗蕾女士,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诗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诗蕾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2、郭鹏先生简历

郭鹏先生,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南宁师范大学教师,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华南师范大学教师,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3、徐起平先生简历

徐起平先生,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执业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起平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附件 2: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任扩延先生简历

任扩延先生,198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华东区域负责人、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内控审计负责人等职务,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审计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珠海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2019 年加入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风控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起任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扩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盈峰集团监事、审计风控部总经理,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扩延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2、张荣先生简历

张荣先生,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副部长、商务本部副总监兼国际采购部部长等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加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运营助理,现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运营助理兼资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 5%以上股东顾家集团的董事长运营助理兼资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荣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葛玉者女士简历

葛玉者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入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2017 年-2018 年,任职公司定制家居经营部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营运与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9 年任职定制家居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高级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2020 年任职营运与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副总监,2021 年任职营运与人力资源中心制造人力共享平台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2 年至今任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2021 年起担任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无社会兼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玉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玉者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苏 斌	√
3.02	邝广雄	√
3.03	朱有毅	√
3.04	顾江生	√
3.05	李东来	√
3.06	吴 芳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谢诗蕾	√
4.02	郭 鹏	√
4.03	徐起平	√
5.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任扩延	√
5.02	张 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 1-4 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3,4 项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上述第 5 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6	顾家家居	2024/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

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联系人: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苏 斌	
3.02	邝广雄	
3.03	朱有毅	
3.04	顾江生	
3.05	李东来	
3.06	吴 芳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谢诗蕾	
4.02	郭 鹏	
4.03	徐起平	
5.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任扩延	
5.02	张 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任扩延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张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	–	(新增)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搪瓷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搪瓷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为股东、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原条款序号)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战略目标;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新产业进入和收并购、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折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	(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